

区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2022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需咨询，请与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华东街20号B503房间；邮编：475000；联系电话：0371-22681819；电子邮箱：kfglrs@163.com）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并实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2022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，涉及个人人事档案事项，已按期办结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内容、要求、做法传达到每一个工作人员，做到人人知晓、参与政务公开；同时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材料等形式，让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切实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、办事指南。年内召开工作推进会7次，开展政务公开学习6次，涉及就业政策、就业资金使用情况、公益性岗位情况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。专门设立了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，积极发布执法人员信息、人社法规政策、工作动态简报等信息740余条。

（四）抓好规范。一方面做到规范办事程序，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健全各项业务办理规定；另一方面做到规范公开办事结果，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开。年内，政务事项办理100%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，但与市、区政府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业务水平仍需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需全面加强培训学习和对接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提高局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力度。二是建立工作清单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责任分工，突出以就业创业、劳动保障监察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、人事考试等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为重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和质量。三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强督促、通报等制度落实，进一步提升人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